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赛尔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和布克赛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和布克赛尔县江格尔广场、赛马场零星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布克赛尔县江格尔广场、赛马场零星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赛尔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10023.3万元,资产总额为1597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赛尔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8日



田生鹏